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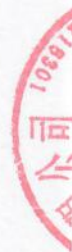
沣东新城移交11条道路 保洁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

签订地点：西 安



沣东新城移交 11 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沣东新城移交 11 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YHY-2026-ZB02）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移交 11 条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 2、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 3、项目简介：斗门街道移交道路，分别为：斗门西街、斗门东街、斗门南街、斗门北街、镐五路（陈之路一五星村）、中丰店便道、义井路、石婆庙、沣惠渠、新韦斗路、新建中学路，11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

第二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价：¥191962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每月支付：¥159969.00 元。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2、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调整依据为西安市政府下发的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规定和实际保洁员人数，但实际人数不得大于依据市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不包括公司和项目管理人员）。

3、付款方式：

(1) 保洁费用按月支付，费用由甲方对当月的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提请付款审批，审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环卫作业范围

(1) 斗门街道移交道路，分别为：斗门西街、斗门东街、斗门南街、斗门北街、镐五路(陈之路一五星村)、中丰店便道、义井路、石婆庙、泮惠渠、新韦斗路、新建中学路，11条道路的清扫保洁；

(2) 包含标段内的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

(3) 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

(4) 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

(5) 道路沿线野广告的清理；

(6) 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

(7) 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

(8) 做好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2、作业标准及要求

(1) 道路全段清扫保洁质量实行“两扫全保”；

(2) 做好道路果皮箱清洁、保管、维护等工作，做到随满随掏、随脏随擦；

(3) 及时清除作业区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做到对小张贴及时铲除，对乱贴乱画及时覆盖，并与底色相一致；

(4) 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

作，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

(5) 提早制定冬季除雪工作预案，按照《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要求，以雪为令，做好道路积雪积冰的清除工作；

(6) 加强保洁员岗前培训和安全作业教育工作，用工应符合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的要求；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3、保洁员行为规范要求

(1) 保洁员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

(2)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3) 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袒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 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保洁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6) 经常检查、维修、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7) 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8)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9)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10)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11)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4、作业方式

人工清扫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

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

一、二类道路实行“三扫全保”，三类道路实行“二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晚普扫结束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 8:00 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清除。

5、作业时间

(1) 一、二类道路三扫全天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午后夏季 13:0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特级道路、一级道路每日须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二类道路作业时间：早 6:30-8:00 为第一次普扫，8:00-9:30 拣扫，9:30-12:00 巡回保洁；13:00-15:00 第二次普扫，15:00-18:30 巡回保洁。

(2) 三类道路两扫全天保洁。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早 6:30-8:00 为第一次普扫，8:00-9:30 拣扫，9:30-12:00 巡回保洁；13:00-15:00 第二次普扫，15:00-18:30 巡回保洁。

6、驾驶人员要求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

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7) 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
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7、车辆要求

(1)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要求；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
识；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
况良好；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
年审；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
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
示音；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
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
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10) 气温在 3℃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8、作业频次

(1)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2) 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特级、一级
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

(3)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4)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特级、一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3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2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人行道宜每月冲洗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5)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2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6) 特级和一级道路每日4次以上喷雾洒水,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3次以上。

9、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10、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 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 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 应先铲除路面泥饼, 再冲洗、推水;
-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11、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 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 注意避让行人;
- (2) 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 以上, 在 10:00-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 (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不应高速喷洒。

12、安全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 考核合格后上岗,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完善三级安全教育, 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 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 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 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乙方配发);

(3)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员、车流情况,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 以免发生意外;

(4)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 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 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 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 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

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5)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6)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7)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8)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9)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10)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1)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2)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13、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全流程进行监督与检查，针对乙方在服务质量、作业标准、人员管理、车辆使用等方面的执行状况开展不定期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and 作业要求，对乙方每月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洁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协调解决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辖区内相关单位、个人的沟通配合问题，为乙方正常开展保洁服务营造良好条件。

4、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10%-30%扣减当月服务费，具体扣减比例由甲方根据服务质量不符的严重程度核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处罚、通报批评或声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
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李施展

高翔

乙方：陕西光禾顺城市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账号：61050110767100000847

联系电话：1331921675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